

湖南湘阴县 4×20 兆瓦渔光互补扶贫项目

配电楼 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记录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湖南湘阴县 4×20 兆瓦渔光互补扶贫项目
监理项目部



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编号: ZHJL02-001

工程名称	湖南湘阴县 4×20 兆瓦渔光互补扶贫项目		
单位 (子单位) 工程名称	配电楼	分部 (子分部) 工程名称	地基与基础
施工单位	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崇高
序号	强制性条文规定	执行情况	相关资料
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2—2002)	
1	7.1.3 土方开挖的顺序、方法必须与设计工况相一致,并遵循“开槽支撑,先撑后挖,分层开挖,严禁超挖”的原则。	已执行	见表 2-B-2
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02) 2011 版	
1	4.1.1 模板及其支架应根据工程结构形式、荷载大小、地基土类别、施工设备和材料供应等条件进行设计。模板及其支架应具有足够的承载能力、刚度和稳定性,能可靠地承受浇筑混凝土的重量、侧压力以及施工荷载。	已执行	
2	4.1.3 模板及其支架拆除的顺序及安全措施应按施工技术方案执行。	已执行	
3	5.1.1 当钢筋的品种、级别或规格需作变更时,应办理设计变更文件。	无相关设计变更	无相关设计变更
4	5.2.1 钢筋进场时,应按现行国家标准《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GB 1499 等的规定抽取试件作力学性能检验,其质量必须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	已执行	
5	5.2.2 对有抗震设防要求的框架结构,其纵向受力钢筋的强度应满足设计要求;当设计无具体要求时,对一、二级抗震等级,检验所得的强度实测值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钢筋的抗拉强度实测值与屈服强度实测值的比值不应小于 1.25; 2 钢筋的屈服强度实测值与强度标准值的比值不应大于 1.3。	已执行	
6	5.5.1 钢筋安装时,受力钢筋的品种、级别、规格、数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已执行	
7	7.2.1 水泥进场时应对其品种、级别、包装或散装仓号、出厂日期等进行检查,并应对其强度、安定性及其他必要的性能指标进行复验,其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GB 175 等的规定。当在使用中对水泥质量有怀疑或水泥出厂超过三个月(快硬硅酸盐水泥超过一个月)时,应进行复验,并按复验结果使用。钢筋混凝土结构、预应力混凝土结构中,严禁使用含氯化物的水泥。	已执行	



8	7.2.2 混凝土中掺用外加剂的质量及应用技术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外加剂》GB 8076、《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 50119 等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预应力混凝土结构中,严禁使用含氯化物的外加剂。钢筋混凝土结构中,当使用含氯化物的外加剂时,混凝土中氯化物的总含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 50164 的规定。	已执行	
9	8.2.1 现浇结构的外观质量不应有严重缺陷。对已经出现的严重缺陷,应由施工单位提出技术处理方案,并经监理(建设)单位认可后进行处理。对处理的部位,应重新检查验收。	/	/
10	7.4.1 结构混凝土的强度等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用于检查结构构件混凝土强度的试件,应在混凝土的浇筑地点随机抽取。取样与试件留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每拌制 100 盘且不超过 100m ³ 的同配合比的混凝土,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2 每工作班拌制的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不足 100 盘时,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3 当一次连续浇筑超过 1000m ³ 时,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每 200m ³ 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4 每一楼层、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5 每次取样应至少留置一组标准养护试件,同条件养护试件的留置组数应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已执行	
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 55—2011)	
1	7.1.4 进行抗渗混凝土配合比设计时,尚应增加抗渗性能试验。	无	无
2	7.2.3 进行抗冻混凝土配合比设计时,尚应增加抗冻融性能试验。	无	无
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标准》(JGJ 52—2006)	
1	1.0.3 对长期处于潮湿环境的重要混凝土结构所用的砂、石应进行碱活性检验。	/	/
2	3.1.10 砂中氯离子含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对钢筋混凝土用砂,其氯离子含量不得大于 0.06% (以干砂重的百分率计); 2 对预应力混凝土用砂,其氯离子含量不得大于 0.02% (以干砂重的百分率计)。	无	无
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混凝土用水标准》(JGJ 63—2006)	
1	3.1.7 未经处理的海水严禁用于钢筋混凝土和预应力混凝土。	/	/
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J50119 —2003)	
1	2.1.2 严禁使用对人体产生危害、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外加剂。	已执行	



2	6.2.3 下列结构中严禁采用含有氯盐配制的早强剂及早强减水剂: 1、预应力混凝土结构; 2、相对湿度大于80%环境中使用的结构、处于水位变化部位的结构、露天结构及经常受雨淋、受水冲刷的结构; 3、大体积混凝土; 4、直接接触酸、碱或其他侵蚀性介质的结构; 5、经常处于温度为60℃以上结构, 需经蒸养的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 6、有装饰要求的混凝土, 特别是要求色彩一致的或是表面有金属装饰的混凝土; 7、薄壁混凝土结构, 中级和重级工作制吊车的梁、屋架、落锤及锻锤混凝土基础等结构; 8、使用冷拉钢筋或冷拔低碳钢丝的结构; 9、骨料具有碱活性的混凝土结构。	/	/
项目总工: 袁腾 2018年5月8日		项目总监 (副总监): 苗宇明 2018年5月8日	



混凝土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编 ZHJL02-002

工程名称		湖南湘阴县 4×20 兆瓦渔光互补扶贫项目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配电楼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主体结构
施工单位		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崇高
序号	强制性条文规定	执行情况	相关资料
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02(2011 版))	
1	4.1.1 模板及其支架应根据工程结构形式、荷载大小、地基土类别、施工设备和材料供应等条件进行设计。模板及其支架应具有足够的承载能力、刚度和稳定性,能可靠地承受浇筑混凝土的重量、侧压力以及施工荷载。	已执行	
2	4.1.3 模板及其支架拆除的顺序及安全措施应按施工方案执行。	已执行	
3	5.1.1 当钢筋的品种、级别或规格需作变更时,应办理设计变更文件。	无设计变更	无
4	5.2.1 钢筋进场时,应按现行国家标准《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GB 1499 等的规定抽取试件作力学性能检验,其质量必须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	已执行	见表 2-B-33
5	5.2.2 对有抗震设防要求的框架结构,其纵向受力钢筋的强度应满足设计要求;当设计无具体要求时,对一、二级抗震等级,检验所得的强度实测值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钢筋的抗拉强度实测值与屈服强度实测值的比值不应小于 1.25; 2 钢筋的屈服强度实测值与强度标准值的比值不应大于 1.3。	已执行	见表 2-B-33
6	5.5.1 钢筋安装时,受力钢筋的品种、级别、规格、数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已执行	见表 2-B-33
9	8.2.1 现浇结构的外观质量不应有严重缺陷。对已经出现的严重缺陷,应由施工单位提出技术处理方案,并经监理(建设)单位认可后进行处理。对处理的部位,应重新检查验收。	✓	✓
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 18—2012)	
1	1.0.3 从事钢筋焊接施工的焊工必须持有焊工考试合格证,才能上岗操作。	✓	✓
2	3.0.5 凡施焊的各种钢筋、钢板均应有质量证明书;焊条、焊剂应有产品合格证。	✓	✓



3	5.1.7 钢筋闪光对焊接头、电弧焊接头、电渣压力焊接头、气压焊接头拉伸试验结果均应符合下列要求：1、3个热轧钢筋接头试件的抗拉强度均不得小于该牌号钢筋规定的抗拉强度；RRB400 钢筋接头试件的抗拉强度均不得小于 570N/mm²；2、至少应有 2 个试件断于焊缝之外，并应呈延性断裂。当达到上述 2 项要求时，应评定该批接头为抗拉强度合格。当试验结果有 2 个试件抗拉强度小于钢筋规定的抗拉强度，或 3 个试件均在焊缝或热影响区发生脆性断裂时，则一次判定该批接头为不合格品。当试验结果有 1 个试件的抗拉强度小于规定值，或 2 个试件在焊缝或热影响区发生脆性断裂，其抗拉强度均小于钢筋规定抗拉强度的 1.10 倍时，应进行复验。复验时，应再切取 6 个试件。复验结果。当仍有 1 个试件的抗拉强度小于规定值，或有 3 个试件断于焊缝或热影响区，呈脆性断裂。其抗拉强度小于钢筋规定抗拉强度的 1.10 倍时，应判定该批接头为不合格品。	无	/
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JGJ107-2010	
	3.0.5 I 级、II 级、III 级接头的抗拉强度应符合表 C.7（见附表）的规定。	/	/
	6.0.5 对接头的每一验收批，必须在工程结构中随机截取 3 个接头试件做抗拉强度试验，按设计要求的接头等级进行评定。 当 3 个接头试件的抗拉强度均符合表 C.7（见附表）中相应等级的要求时，该验收评合格。 如有 1 个试件的强度不符合要求，应再取 6 个试件进行复检，复检中如仍有 1 个试件的强度不符合要求，则该验收批评为不合格。	/	/
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JGJ107-2010	
	5.2.2 对有抗震设防要求的框架结构，其纵向受力钢筋的强度应满足设计要求；当设计无具体要求时，对一、二级抗震等级，检验所得的强度实测值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钢筋的抗拉强度实测值与屈服强度实测值的比值不应小于 1.25； 2 钢筋的屈服强度实测值与强度标准值的比值不应大于 1.3。	已执行	见表 2-B-33
项目总工：袁腾 2018 年 5 月 8 日		项目总监（副总监）：曹志明 2018 年 5 月 8 日	



砌体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编号: ZHJL02-003

工程名称	湖南湘阴县 4×20 兆瓦渔光互补扶贫项目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配电楼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主体结构(砌体)
施工单位	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崇高
序号	强制性条文规定	执行情况	相关资料
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	
1	4.0.1 水泥进场使用前,应分批对其强度、安定性进行复验。检验批应以同一生产厂家、同一编号为一批。当在使用中对水泥质量有怀疑或水泥出厂超过三个月(快硬硅酸盐水泥超过一个月)时,应复查试验,并按其结果使用。不同品种的水泥不得混合使用。	已执行	见表 2-B-35
2	4.0.8 凡在砂浆中掺入有机塑化剂、早强剂、缓凝剂、防冻剂等,应经检验和试配符合要求后,方可使用。有机塑化剂应有砌体强度的型式检验报告。	无	
3	5.2.1 砖和砂浆的强度等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已执行	
4	5.2.3 砖砌体的转角处和交接处应同时砌筑,严禁无可靠措施的内外墙分砌施工。对不能同时砌筑而又必须留置的临时间断处应砌成斜槎,斜槎水平投影长度不应小于高度的2/3。	已执行	
5	10.0.4 冬期施工所用材料应符合下列规定: 1、石灰膏、电石膏等应防止受冻。如遭冻结,应经融化后使用;2、拌制砂浆用砂,不得含有冰块和大于10mm的冻结块;3、砌体用砖或其他块材不得遭水浸冻。	无	
6	7.2.1 石材及砂浆强度等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已执行	
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JGJ 98—2000)	
1	3.0.3 掺加料应符合下列规定:严禁使用脱水硬化的石灰膏。		
2	4.0.3 砌筑砂浆稠度、分层度、试配抗压强度必须同时符合要求。		
3	4.0.5 砌筑砂浆的分层度不得大于30mm。		
项目总工: 袁博 2018年6月10日		项目总监(副总监): 曾光明 2018年6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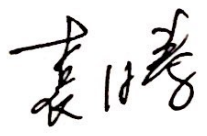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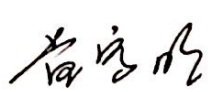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编号: ZHJL02-004

工程名称		湖南湘阴县 4×20 兆瓦渔光互补扶贫项目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配电楼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建筑装饰装修
施工单位		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崇高
序号	强制性条文规定		执行情况	相关资料
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1	3.0.3 建筑地面工程采用的材料应按设计要求和本规范的规定选用,并应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进场材料应有中文质量合格证明文件、规格、型号及性能检测报告,对重要材料应有复验报告。		已执行	见表2-B-42
2	3.0.6 厕浴间和有防滑要求的建筑地面的板块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		✓	✓
3	3.0.15 厕浴间、厨房和有排水(或其他液体)要求的建筑地面面层与相连接各类面层的标高差应符合设计要求。		✓	✓
4	4.9.3 有防水要求的建筑地面工程,铺设前必须对立管、套管和地漏与楼板节点之间进行密封处理;排水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	✓
5	4.10.8 厕浴间和有防水要求的建筑地面必须设置防水隔离层。楼层结构必须采用现浇混凝土或整块预制混凝土板,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应小于 C20;楼板四周除门洞外,应做混凝土翻边,其高度不应小于 120mm。施工时结构层标高和预留孔洞位置应准确,严禁乱凿洞。		✓	✓
6	4.10.10 防水隔离层严禁渗漏,坡向应正确、排水通畅。		✓	✓
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1	3.1.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必须进行设计,并出具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
2	3.1.5 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必须保证建筑物的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当涉及主体和承重结构改动或增加荷载时,必须由原结构设计单位或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核查有关原始资料,对既有建筑结构的安全性进行核验、确认。		✓	✓
3	3.2.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用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规定。		✓	✓
4	3.3.5 施工单位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弃物、噪声、振动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	✓
5	4.1.12 外墙和顶棚的抹灰层与基层之间及各抹灰层之间必须粘结牢固。		✓	✓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6	3.2.9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应按设计要求进行防火、防腐和防虫处理。	/	/
7	5.1.11 建筑外门窗的安装必须牢固。在砌体上安装门窗严禁用射钉固定。	/	/
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03	
1	6.3.1 安装在易于受到人体或物体碰撞部位的建筑玻璃,如落地窗、玻璃门、玻璃隔断等,应采取保护措施。	/	/
2	6.3.2 保护措施应视易发生碰撞的建筑物所处的具体部位不同,分别采取警示(在视线高度设醒目标志)或防碰撞设施(设置护栏)等。对于碰撞后可能发生高处人体或玻璃坠落的情况,必须采取可靠的护栏。	/	/
3	8.2.2 两边支撑的屋面玻璃,应支撑玻璃的长边。	/	/
4	8.2.3 屋面玻璃必须使用安全玻璃。	/	/
5	8.2.4 当屋面玻璃最高点离地面大于5m时,必须使用夹层玻璃。	/	/
6	8.2.8 用于屋面的夹层玻璃,夹层胶片厚度不应小于0.76mm。	/	/
7	6.1.12 重型灯具、电扇及其他重型设备严禁安装在吊顶工程的龙骨上。	/	/
8	8.2.4 饰面板安装工程的预埋件(或后置埋件)、连接件的数量、规格、位置、连接方法和防腐处理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后置埋件的现场拉拔强度必须符合设计要求。饰面板安装必须牢固。	/	/
9	8.3.4 饰面砖粘贴必须牢固。	/	/
10	12.5.6 护栏高度、栏杆间距、安装位置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护栏安装必须牢固。	/	/
项目总工:  2018年6月11日		项目总监(副总监):  2018年6月11日	



安全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编号: ZHJL02-009

工程名称		湖南湘阴县 4×20 兆瓦渔光互补扶贫项目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配电楼		
施工单位		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崇高
序号	强制性条文规定		执行情况	相关资料
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 第3部分: 变电站》(DL/T 5009.3—2013)		
1	3.1.3 施工单位的各级领导和工程技术人员必须熟悉并严格遵守本规程; 施工人员必须熟悉和严格遵守本规程的有关规定并经考试合格方可上岗。		已执行	现场施工管理人员及新进场施工人员均进行技术交底和培训考试。
2	3.1.4 在试验和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同时, 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经总工程师批准后执行。		无	无
3	3.1.5 从事特种作业或第二工种的作业, 必须按该工程的有关规定, 经培训、考试合格并取得合格证, 方可上岗。		已执行	特殊工种/特殊作业人员报审
4	3.2.1.5 施工现场及其周围的悬崖、陡坎、深坑、高压带电区及危险场所等均应设防护设施及警告标志; 坑、沟、孔洞等均应铺设与地面平齐的盖板或设可靠的围栏、挡板及警告标志。危险处所夜间应设红灯示警。		已执行	现场开挖基础均进行安全硬质围栏进行维护, 并设置安全警示标示。
5	3.2.1.9 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 穿好工作服, 严禁穿拖鞋、凉鞋、高跟鞋。严禁酒后进入施工现场。		已执行	正确佩戴安全帽, 穿好工作服, 严格禁止酒后进场和外来人员进场。
6	3.3.2.11 照明、动力分支开关箱, 应装设漏电电流动作保护器。		已执行	编制和批准临时用电作业指导书, 配备专门电工负责, 正确操作用电。
7	3.3.2.14 电气设备附近应配备适于扑灭电气火灾的消防器材。电气设备发生火灾时, 应首先切断电源。		已执行	现场电气设备附近及办公、材料加工区等均正确配置消防器材, 并进行相关的消防演练。
8	3.4.1.5 在易燃、易爆区周围动用明火, 必须办理动火工作票, 经有关部门批准, 后采取相应措施后方可进行。		已执行	有相关针对易燃易爆区域安全管理措施。
9	3.4.1.9 施工单位存放炸药、雷管, 必须得到当地公安部门的许可, 并分别存放在专用仓库内, 指派专人负责保管, 严格领、退料制度。		已执行	无炸药、雷管等危险物品。
10	3.6.1.9 高处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绳), 安全带(绳)应挂在上方的牢固可靠处。高处作业人员应衣着灵便, 衣袖、裤脚应扎紧, 穿软底鞋。		已执行	正确佩戴和安全工器具, 形成相关安全技术交底记录。



11	3.8.1 一般规定 3.8.1.1 起重工作 a) 重大的起重、运输项目，应制定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 b)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必须办理安全施工作业票，并应有施工技术负责人在场指导，否则不得施工。 1) 重量达到起重机械额定负荷的。 2) 两台及以上起重机械抬吊同一物件。 3) 起吊精密物件、不易吊装的大件或在复杂场所进行大件吊装。 4) 起重机械在输电线路下方或距带电体较近时。	无	无
12	3.8.1.3 起重机的操作人员 a) 起重机的操作人员必须经培训考试取得合格证，方可上岗；及以上的大型起重机操作人员，还必须经培训取得省级及以上电力局发放的《机械操作证》。	已执行	有
13	3.9.1.5 进行焊接或切割工作，必须经常检查并注意工作地点周围的安全状态，有危及安全的情况时，必须采取防护措施。	已执行	切割作业时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配备相关安全消防器具。
14	3.9.1.7 严禁在储存或加工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周围10m 范围内进行焊接或切割工作。	已执行	安全检查记录
15	3.9.1.13 焊接或切割工作结束后，必须切断电源或气源，整理好器具，仔细检查工作场所周围及防护设施，确认无起火危险后方可离开。	已执行	安全检查记录
16	3.9.2.3 电焊机的外壳必须可靠接地或接零。接地时其接地电阻不得大于 4Ω 。不得多台串联接地。	已执行	安全检查记录
17	3.9.2.9 严禁将电缆管、电缆外皮或吊车轨道等作为电焊地线。在采用屏蔽电缆的变电站内施焊时，必须用专用地线，且应在接地点范围内进行。	无	无
18	4.2.4.1 吊装工作开始前，应制定施工方案及安全施工措施。重大吊装工作应经总工程师批准后方可进行。	无	无
项目总工: 袁博 2018 年 5 月 5 日		项目总监 (副总监): 曾志明 2018 年 5 月 5 日	

